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9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勞動部公布本期（截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）通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「無薪休假」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，實施人數 5,292 人，較上期（104 年 10 月 31 日）增加 12 家，實施人數增加 4,074 人，其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人數高達 2,515 人，約佔總數將近一半，且預計實施無薪休假至明年底。面對全球經濟不振消費需求疲軟，又逢年關將近，企業實施無薪休假此舉涉及勞工權益損害重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薪休假非法定用語，實乃勞資雙方因應景氣協商減少工資工時，故此措施並非資方雇主可單方片面決定，而部分企業放任旗下子公司花錢併購，且調動調職以致減少工時工資等情事，是否符合勞動部所訂定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以及「調動五原則」等規定之初衷。
- 二、然勞動部啟動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因應無薪休假浪潮，然無薪休假期間長短隨著經濟起伏不定，部會如何促進無薪休假勞工能夠有效參訓，獲得技能提升以因應職場環境變化，同時符合請領訓練津貼資格，以彌補無薪休假所帶來所得安全上的衝擊？以上皆須勞動部進一步研議之。